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工商行处字〔2018〕60 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注册号	42321679-42201051 1A4001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赵国庆
违法行为类型			欺诈消费者行为和侵害消费者 知情权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对当事人侵害消费者知情 权的行为：责令其改正违法行 为；对当事人的欺诈行为：责令 其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 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020.00 元；2、罚款人民币 3060.00 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 称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18 年 9 月 14 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工商行处字〔2018〕60号

关于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欺诈消费者行为 的处罚决定

名称：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住所：长春市仙台大街126号

法定代表人：赵国庆，院长

登记号：42321679-42201051 1A4001

2018年5月15日，我局接到患者宋XX投诉，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以下简称中日医院）在对其进行治疗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请工商部门查处。经初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存在欺诈行为。为进一步核实案情，我局于2018年5月16日，经局领导批准对其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2017年2月5日至2月13日，中日医院在对患者宋XX进行手术以及后续治疗过程中，进行了术后镇痛治疗和换药操作。按照《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实用手册》中对“换药”的规定，创面在 15cm^2 以下为小换药；创面在 $15\text{--}30\text{cm}^2$ 之间为中换药；创面在 $30\text{--}50\text{cm}^2$ 之间为大换药；创面在 $50\text{--}60\text{cm}^2$ 之间为特大换药，创面每增加 10cm^2 加收5元。患者宋XX病历中记载，手术切口有2条，分别为15cm和5cm，根据患者宋XX的手术切口情况，在实际操作中，中日医院对患者宋XX换药的类别应该界定为中换药和小换药，不应收取特大换药（ $50\text{--}60\text{cm}^2$ 以上加收）加收费用。按照患者宋XX病历中病程记录记载，中日医院实际对患者宋XX换药4次。中日医院每次进行换药操作时均应该进行1次中换药和1次小换药操作，因此中日医院实际上对患者宋XX一共进行了4次中换药和4次小换药操作，但收取特大换药费用9次，特大换药（ $50\text{--}60\text{cm}^2$ 以上加收）加收费用169次；另外，中日医院实际对患者宋XX的术后镇痛治疗进行了2天，但收取了3天术后镇痛费用。

按照《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实用手册》记载，术后镇痛项目收费标准为50元/天，特大换药项目收费标准为25元/次，中换药项目收费标准为15元/次，小换药项目收费标准为10元/次，特大换药（ $50\text{--}60\text{cm}^2$ 以上加收）项目收费标准为创面面积 $50\text{--}60\text{cm}^2$ 之间每增加 10cm^2 加收5元。

在患者宋XX住院期间，中日医院对其收取术后镇痛费

用 150 元（50 元×3），特大换药费用 225 元（25 元×9），特大换药（50-60cm² 以上加收）加收费 845 元（5 元×169），合计 1220 元。而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中日医院应该收取术后镇痛费用 100 元（50 元×2），中换药费用 60 元（15 元×4），小换药费用 40 元（10 元×4），合计 200 元。中日医院在对患者宋 XX 的治疗过程中多收取 1020 元。

另外，中日医院在对患者宋 XX 的治疗过程中收取的传染病患者手术加收、危急病人麻醉加收（手术）、腓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止血材料沛奇隆、肌肉骨骼系统手术使用（电）动力系统加收费没有取得患者的书面同意。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下列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本案的来源；
- 2、当事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3、当事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赵国庆委托王 XX 配合我局调查的情况；
- 4、对当事人骨科护士长黄 X 询问（调查）笔录原件 2 份，物价收费办公室主任周 XX、患者宋 XX 主治医生张 XX、麻醉医生卢 X、手术室护士长张 XX 询问（调查）笔录原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对患者宋 XX 在手术及后续治疗中存在收费项目多于实际服务项目的事实；
- 5、《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实用手册》第 11 页及第 123 页复印件各 1 页：证明术后镇痛和换药的收费标准的情况；

6、当事人提供的患者宋 XX 的《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住院病人结算清单》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对患者宋 XX 在住院期间收费明细的情况；

7、当事人提供的患者宋 XX 住院病历及病程记录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对患者宋 XX 住院期间的医疗操作情况；

8、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术后镇痛、换药等项目存在违规收费的事实；

9、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与中日医院签订的《长春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17 年度）》相关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应该保证参保人员知情同意权的事实；

10、有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6 份：证明有关人员的身份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工商行处告字〔2018〕60 号《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针对患者宋 XX 投诉的问题，我局执法人员一一进行调查核实。在调查后发现，当事人在对患者宋 XX 收取术后镇痛费用时，没有按照实际情况收费，麻醉科室收取 2 天费用后，骨科疗区私自在没有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收取了 1 天费

用；当事人在对患者进行换药项目时，按照患者实际手术切口情况应该界定为中换药和小换药，且不应有加收费用，而当事人在收费时，按照特大换药项目收取了9次费用，另外还收取了169次特大换药加收费用。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十）项“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所规定的禁止性行为，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之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经构成欺诈行为。

另外，对于当事人在使用丙类药品、诊疗项目、医用材料以及特需服务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情况，依据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与中日医院签订的《长春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2017年度）》第十六条“乙方应当保证参保人员知情同意权。参保人员住院期间发生的药品、诊疗项目、医用材料、特需服务等费用，须由参保人员个人全部负担的，乙方应事先征得参保人或其家属同意，并签字确认”（乙方指中日医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

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之规定，当事人应当履行告知义务，并取得书面同意，而当事人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没有签订相应知情同意书，没有履行相应告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之规定，当事人构成了侵害消费者知情权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

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同时按照《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二章第十三节 13.1 条“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或者情节特别轻微的；没有违法所得的，未给消费者造成损害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规定，因此对其罚款数额应执行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裁量范围。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侵害消费者知情权的行为：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的欺诈行为：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020.00 元；
- 2、罚款人民币 306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408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10825）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总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也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 20 日内，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当事人逾期不公示的，总局将责令限期公示；在责令的期限内仍不公示的，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旦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当事人将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受到限制或者禁入。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14 日